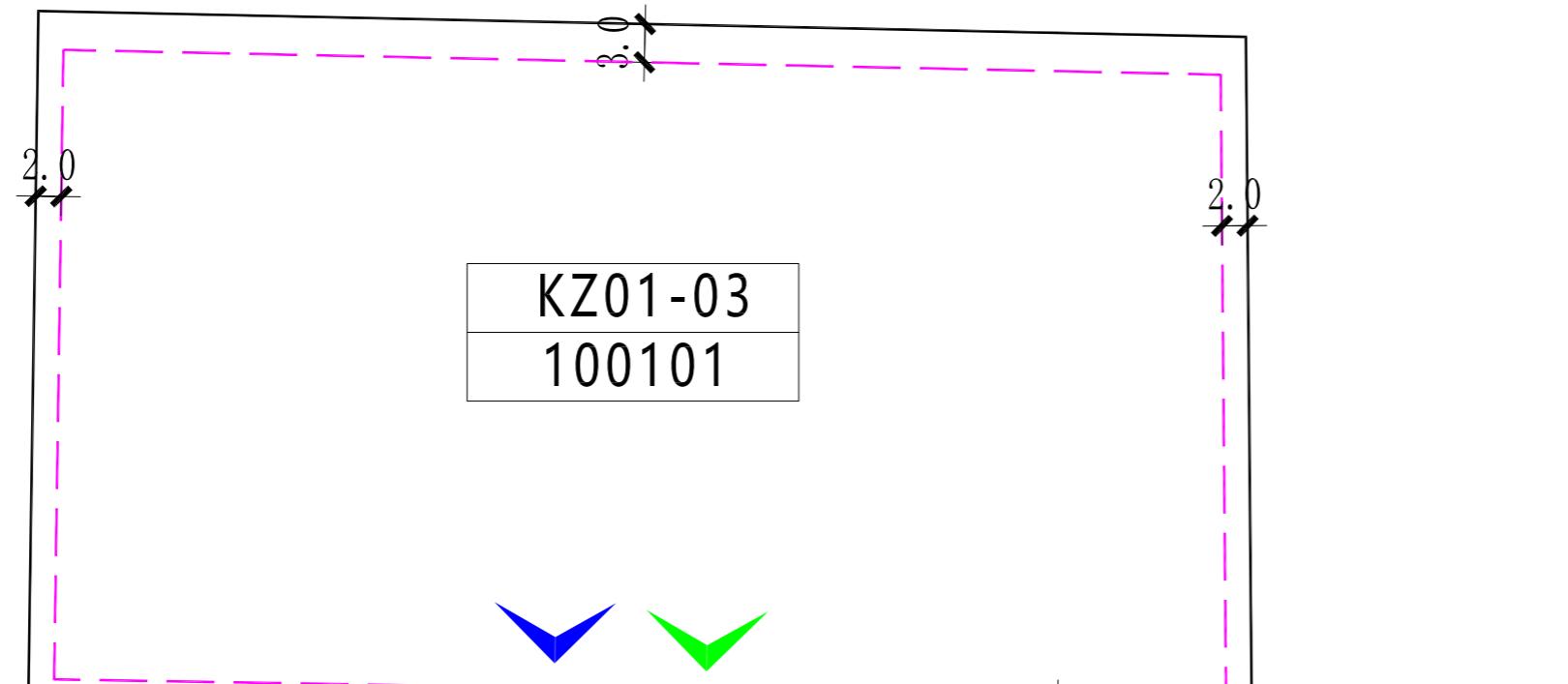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KZ01-03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地块图则



1. 本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在详细规划设计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细分或调整。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2. 各相邻地块，如用地性质相近或相同，可在详细规划阶段和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地块进行合并，调整后须保持规划控制总量及相应配套服务设施规模标准不变，并报请规划部门批准。
 3. 在控制指标中：用地性质、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限高、配套设施、停车位为强制性指标，出入口方位为引导性指标。地块控制指标中，绿地率、建筑限高为上限值，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控制线为下限值。
 4. 规划用地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建，其中电动自行车停车位按不低于非机动车停车位总数的50%配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应100%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配建充电设施的电动车停车位按不低于电动车停车位总数的30%配建；自行车停车用地面积宜为1.5-1.8m²/个，电动自行车停车位面积不应低于1.6m²/个。
 5. 规划用地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涉及、检测、中试设施，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
 6. 规划用地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修订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规定。
 7. 图中未标识单位的数据均以米为单位。
 8. 本图坐标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KZ01-03	地块编码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规划地块界限
—	建筑控制线
—	道路红线
—	道路中心线
—	道路缘石线
2.0	尺寸标注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向
▲	建议人行出入口方向